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现场参会董事6名，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。

独立董事龚新海先生、李钟华女士、骆广生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独立董事《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2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总经理孙霞林先生所作的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

会决议、管理生产经营、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各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批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【2024】第 ZH10080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23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61,447.77 万元，同比下降 14.83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311.39 万元，同比下降 72.13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,579.63 万元，同比下降 66.21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、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确定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算为 40 亿元，较 2023 年增长 10.67%。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充营销团队，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，推进原药和制剂车间产能的有效释放，强化内部管理，促进提质增效，力争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及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。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。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批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

告对外披露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登于2024年4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6,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。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刊登于2024年4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刊登于2024年4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刊登于202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8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1002号(长青国际酒店)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

会审议的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